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公告编号:2020-034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10万元 - 160万元 | 盈利:610.9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73.81%－81.9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4元/股-0.0058元/股 | 盈利:0.0221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交通限制导致人员返岗受阻以及原料、产品无法正常运输、民用爆破器材销售量大幅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二是拉林铁路现已完工,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明显下降,经统计,去年1-6月份拉林铁路工业炸药用量达842吨,而今年不足134吨,拉林铁路炸药销售减少量占公司今年上半年炸药销售减少量的57%,导致总销售量下降;三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因销量下降,产量也随之下降,导致成本增加,净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7月9日,医疗器械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8.35、滚动市盈率为77.3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8.91、滚动市盈率为80.96,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于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振德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振德转债”转股价溢价,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当前“振德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后价值溢价率为5.78%;同时,“振德转债”转股期内,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存在触发赎回条款的可能。

3、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未来公司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当前市盈率说明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7月9日,医疗器械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8.35、滚动市盈率为77.3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8.91、滚动市盈率为80.96,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振德转债”于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价格为713.61元/张,高于面值613.61%。2020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4.51元/股,“振德转债”转股价为14.01元/股,公司股价较“振德转债”转股价溢价574.59%。“振德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振德转债”转股价溢价,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当前“振德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后价值溢价率为5.78%。

同时,根据“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存在触发赎回条款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未来公司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25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获得各项退税及政府补助等项目资金共计24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获得时间 | 计入科目 |
|---|---|---|---|---|---|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奖励 | 344,800.00 |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200,000.00 | 2019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奖励 | 962,694.83 |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稳岗补贴 | 29,209.00 | | 2020年6月 | 其他收益 |
|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60,000.00 | 2019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江宁区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专项贯标奖励 | 30,000.00 | 江宁市监【2020】18号 | 2020年6月 | 其他收益 |
| 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8,967.78 |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8,912.94 |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溧水区项目支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 12,440.00 | 溧市监【2020】12号 | 2020年5月 | 其他收益 |
|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溧水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奖励 | 1,500.00 | | 2020年6月 | 其他收益 |
|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18,976.15 | | 2020年4月 | 其他收益 |
|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 福利企业优惠政策 | 496,908.10 | 财税【2016】52号、姜税退【2019】009、010号文件 | 2020年5月 | 其他收益 |
|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 拆迁补偿款 | 206,177.19 | 沈土经交字【2010】052号 | 2020年6月 | 其他收益 |
|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 土地补偿款 | 67,820.13 | 沈土经交字【2010】052号 | 2020年6月 | 其他收益 |
| 合 计 | / | 2,448,406.12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的244.84万元,列入公司 2020年4至6月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中暂无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27.40万元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9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居聚量”)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7979%股权,交易对价为16,490,606元。同日,公司与仙居聚量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神制药已完成上述1.7979%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海神制药100%股权,海神制药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已向仙居聚量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6,303.73万元,销售数量2.9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7.04%、23.7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95%、7.8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5,217.02万元,销售数量2.87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5,572.64万元,销售数量2.91万吨),同比变动5.12%、22.72%,环比变动2.56%、8.96%;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086.71万元,销售数量0.08万吨,同比变动85.83%、82.85%,环比变动-10.43%、-21.9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6月,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鸡肉产品熟食转化率不断提升,进而推动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0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14-2020/10/13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10-2020/8/14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10-2020/10/13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分别在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97.28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情况 | |
|---|---|---|---|---|---|---|---|---|
| | | | | | | | 本金 | 收益 |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4/16 | 2020/6/22 | 1.5-3.5528 | 5,000 | 32.38 |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0/4/2 | 2020/7/1 | 3.75 | 7,000 | 64.9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预计产品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
| 广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000 | 1.5或3.3或3.45 | 16.54 | 3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自有资金 |
| 广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3,000 | 1.4-3.6 | 121.81 | 9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自有资金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 | 1.0-3.3 | 57.59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自有资金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0%-3.3%

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7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共计91天

(二)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5%或3.3或3.45%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4日,共计35天

(三)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4%-3.6%

认购金额:13,000万元

认购期限:2020年7月10日-2020年10月13日,共计9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本金不造成影响。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黄金价格(XAU/USD)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XAU/USD)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37,492,363.09 | 2,492,767,768.39 |
| 负债总额 | 1,465,344,502.56 | 1,413,065,205.65 |
| 净资产 | 1,072,147,860.53 | 1,079,702,56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563,298.47 | -22,530,262.94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1,990,353.73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0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购买主体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9.32 | - |
| 2 | 凯特摩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00 | 10.87 | - |
| 3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4.50 | - |
| 4 | 凯特摩 | 保证收益型 | 1,500 | 1,500 | 11.53 | - |
| 5 | 春风动力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00 | 17.20 | - |
| 6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6.23 | - |
| 7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6.23 | - |
| 8 | 凯特摩 | 保证收益型 | 700 | 700 | 4.05 | - |
| 9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5.62 | - |
| 10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3,000 | 28.05 | - |
| 11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4,000 | 15.29 | |
| 12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7,000 | 7.41 | |
| 13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00 | 32.38 | |
| 14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64.90 | |
| 15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000 | 未到期 | 1,000 |
| 16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未到期 | 5000 |
| 17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未到期 | 5000 |
| 18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未到期 | 10000 |
| 19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未到期 | 5000 |
| 20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 | 13,000 | 未到期 | 13000 |
| 21 | 春风动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7,000 | 未到期 | 7000 |
| 合计 | | | 98,200 | 52,200 | 423.58 | 4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6,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2.9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4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6,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4,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8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1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14-2020/8/14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14-2020/9/14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14-2020/1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分别在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实际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72.92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情况 | |
|---|---|---|---|---|---|---|---|---|
| | | | | | | | 本金 | 收益 |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4/3 | 2020/7/3 | 3.70 | 5,000 | 46.12 |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4/1 | 2020/6/30 | 1.5-3.6235 | 3,000 | 26.8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13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实际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6,490,56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预计产品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3.10 | 2.63 | 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募集资金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3.10 | 5.27 | 6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募集资金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3.30 | 49.36 | 9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募集资金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1%

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14日,共计31天

(二)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1%

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7月14日-2020年9月14日,共计62天

(三)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3%

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7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共计91天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本金不造成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宁波银行(002142)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37,492,363.09 | 2,492,767,768.39 |
| 负债总额 | 1,465,344,502.56 | 1,413,065,205.65 |
| 净资产 | 1,072,147,860.53 | 1,079,702,56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563,298.47 | -22,530,262.94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1,990,353.73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购买主体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9.97 | - |
| 2 | 广发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52.05 | - |
| 3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5,000 | 47.77 | - |
| 4 | 农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4,000 | 38.90 | - |
| 5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6,000 | 55.05 | - |
| 6 | 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3,000 | 28.36 | - |
| 7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5,000 | 47.64 | - |
| 8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3,000 | 3,000 | 25.80 | - |
| 9 | 招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5.50 | - |
| 10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5,000 | 44.11 | - |
| 11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44.38 | - |
| 12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3,000 | 26.80 | - |
| 13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5,000 | 46.12 | - |
| 14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 | 未到期 | 4000 |
| 15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 | 未到期 | 1000 |
| 16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 | 未到期 | 1000 |
| 17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 | 未到期 | 6000 |
| 合计 | | | 71,000 | 59,000 | 552.46 | 1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2,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